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2022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2022年8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2022年8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2年11月5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现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吉学龙、张学军、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发行人合计 98.52%的股权。

(2)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00%的中央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准确，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准确

1. 认定发行人由中国广核集团、吉学龙和张学军共同控制依据准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在持股方面，吉学龙、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间接支配发行人 52.37%股份的表决权，同时吉学龙、张学军分别通过众贤成业、众才成业间接支配发行人 2.47%、1.05%股份的表决权，吉学龙、张学军合计间接支配发行人 55.89%股份的表决权；中国广核集团通过深核实业间接支配发行人 42.63%股份的表决权，深核实业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国广核集团与吉学龙、张学军合计间接支配发行人 98.52%股份的表决权。

（2）在股东大会层面，吉学龙、张学军合计间接支配发行人 55.89%股份的表决权，实际控制股东大会过半数表决权。在董事会层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五席非独立董事席位中，有三席董事均由中国广核集团提名的人员担任，另外两席由中远通开发提名的人员担任。中国广核集团能够控制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各方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层面上，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发行人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务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深核实业的意见为准。

（4）报告期内，在股东大会层面，吉学龙、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及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深核实业在董事任命等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中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层面，中国广核集团下属企业推荐的董事和董事吉学龙、张学军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中也均能达成一致意见。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发行人系由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共同控制，该认定已由发行人全体股东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虽然吉学龙和张学军控制的中远通开发实际支配发行人 55.89% 的表决权，但中国广核集团在持股层面、董事会层面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层面，与吉学龙、张学军对发行人行为共同具备支配能力。据此，将吉学龙、张学军和中国广核集团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和创业板审核问答相关规定，遵循发行人实际情况，依据准确。

## 2. 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主体为中国广核集团认定依据准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国务院国资委应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精简监管事项，将延伸到中央企业子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企业集团和地方国资委。

(3)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国务院国资委对各中央企业进行授权放权，并对综合改革试点企业（包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东北地区中央企业综合改革试点企业、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企业等）进行更广泛的授权放权。

(4)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公告信息并经对中国广核集团相关人员访谈中国广核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国家出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且被国务院国资委确定为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企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和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中国广核集团内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与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行使对下属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监督职能。

(5) 针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事项，中国广核集团通过下属控股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并委派董事参与管理，中国广核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规定独立决策。

因此，认定中国广核集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体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认定依据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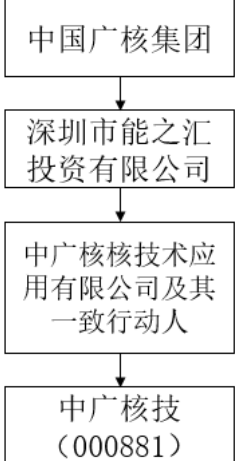
(二)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 A 股上市企业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两种情况，中广核技（000881）认定中国广核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003816）认定国务院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中广核技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一致。

1、根据公开信息渠道，除发行人外，其他由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 A 股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实际控制人认定 | 主营业务                                   | 股权控制情况 <sup>1</sup>  |
|----|--------|------|---------|--|--|
| 1  | 003816 | 中国广核 | 国务院国资委  | 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核电站所发电力，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 <pre> graph TD     A[国务院国资委] --&gt; B[中国广核集团]     B --&gt; C[中国广核 (003816)]             </pre> |

<sup>1</sup>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的工商登记信息及中国广核（003816）、中广核技（000881）公告内容

|   |        |      |        |   |   |
|---|--------|------|--------|---|---|
| 2 | 000881 | 中广核技 | 中国广核集团 | 远洋运输、房地产开发、工程承包、远洋渔业和进出口贸易、电子加速器制造、辐照加工服务、新材料、生态环境、医疗健康等核技术应用业务 |  <pre>           graph TD             A[中国广核集团] --&gt; B[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B --&gt; C[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C --&gt; D[中广核技(000881)]           </pre> |
|---|--------|------|--------|---|---|

## 2、发行人、中广核技与中国广核认定实际控制人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中国广核主营业务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中广核技和发行人主营业务并非这类行业领域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授权放权的事项包括审批所属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决定集团及所属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其他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及相应的资产评估、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等，但均明确规定了“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

中国广核主营业务为“建设、运营及管理核电站，销售该等核电站所发电量，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其下属各核电厂的业主公司为“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根据上述规定，该类子企业的重大事项仍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未完全放权至中国广核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仍享有重大事项决策权。2014年，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广核集团将核电业务重组改制，成立中国广核，并在香港上市，2019年中国广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广核认定国务院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认定国务院国

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资监管以及中央企业授权放权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其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情况。

相较而言，中广核技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中国广核集团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对其进行独立管理决策。中广核技和发行人的情况更为相似。

(2) 中国广核为中国广核集团一级子公司，而中广核技、发行人为中国广核集团多级子公司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信息，中国广核为中国广核集团直接持股并控股的一级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作为中国广核的直接股东对中国广核进行管理。

相较而言，从股权关系上，中广核技为中国广核集团通过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广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三级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依照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通过下属子公司对中广核技进行管理。

从股权关系上，发行人为中国广核集团通过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核电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深核实业间接控股的四级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依照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通过下属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管理。中广核技和发行人在集团内部的管理情况更为相似。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与中广核技一致，但与中国广核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于中国广核主营业务的特殊性及其在中国广核集团内部管理与发行人、中广核技不同，具备合理性。

###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的核查结论为：

1. 发行人认定其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准确；

2. 中国广核集团控制的其他 A 股上市企业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两种情况，中广核技认定中国广核集团为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认定国务院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与中广核技一致，但与中国广核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于中国广核主营业务的特殊性及其在中国广核集团内部管理与发行人、中广核技不同，具备合理性。

#### （四）核查程序

针对本问题，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历次三会决议；

4. 对中广核资本相关人员、吉学龙、张学军进行了访谈确认；

5.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

6. 查阅了国务院国资委相关公告信息；

7. 从公开信息渠道查阅了中国广核集团、中国广核和中广核技的公司信息、持股情况；

8. 对中国广核集团相关人员访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吴姝君  
吴姝君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